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10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要约的
特别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然乳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天然香港”或“收购人”）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并已委托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本次要约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，自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3日。其中，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3月11日、3月12日、3月13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明确相关操作要求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再次做出以下特别提示：

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（即2015年3月11日、3月12日、3月13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，请查阅2015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全文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